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5838號

03 債權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欣怡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由

12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
13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4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通
15 知命於10日內補正，此項通知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於債權
16 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17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21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4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